

# 一次性工伤赔偿协议书

甲方：西安长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张太友

身份证号：610126197905122112

乙方于2021年3月23日到甲方工作，2022年1月15日8点05分在发泡车间更换模具时，模具滑落砸到其左脚。经高陵区医院、西安市红会医院、陕西省中医院诊断左脚第五指伤残截趾。现已病情稳定出院恢复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工作场所受伤事件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双方完全理解和认知本协议内容，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思表示的瑕疵。

第二条 甲方支付乙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工伤治疗期间工资按乙方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发放至2022年4月30日止（合计壹万元整另行支付至乙方工资卡，不包含在壹拾万元整之内），此后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至此就乙方本次工伤事件赔偿一事全部处理完毕。

第三条 支付形式：本次赔偿款共分两次完成。其中玖万元（¥90000.00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以现金形式支付乙方，尾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支付日期：2022年09月16日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将尾款支付给乙方的，乙方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但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乙方不配合办理保险理赔、伤残鉴定的情形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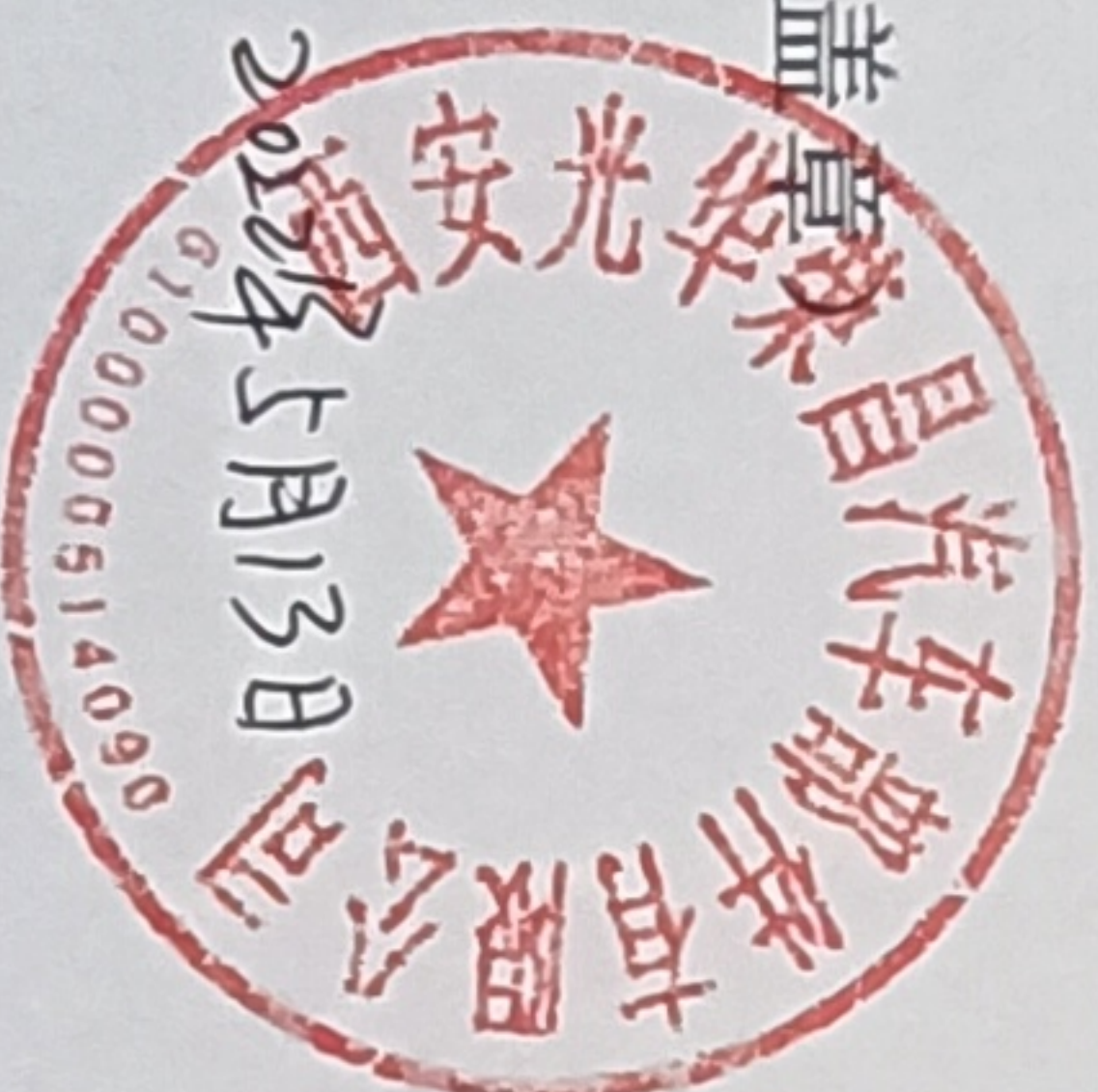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赔偿款玖万元整（¥90000.0元）到账时，乙方须至甲方处办理离职手续，同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平安保险公司意外险保险理赔所需资料，包括乙方在各个医院治疗期间的病历资料，诊断证明等原件。在需要使用乙方身份证原件或须乙方本人到场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伤残鉴定事宜，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保险理赔所得款项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干涉。若乙方有拒绝配合甲方办理伤残鉴定或不提供保险理赔所需资料等情形，甲方可迟延支付乙方尾款，直至乙方完成全部配合工作。

第五条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双方之间不再存在基于劳动关系、工伤事件而发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双方不得再基于本次工伤事件主张任何赔偿权利；不得再基于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自愿放弃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所享有仲裁、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2022年5月13日

乙方（按印）

日期：2022年5月13日